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童啟美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8016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36083\_10801645300\_1\_2536083\_108016453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簡章」1份，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對象：
  - (一)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欲縮短專長學科修業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者。
  - (二)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欲縮短部分學科修業年限者。
  - (三)二年內未接受本縣個別智力測驗，或二年內參加且通過鑑定者。
- 三、簡章索取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由家長或監護人逕至本



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www.ptc.edu.tw)、本縣仁愛國小 (www.raps.ptc.edu.tw) 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ser.ptc.edu.tw) 下載簡章。

####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向就讀之學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
- (三) 各項申請資料，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請於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五)期間，將學生申請表(附件一)、申請鑑定彙整表(附件二)及特推會審議結果(特推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親送或寄送至本縣仁愛國小輔導室蔡雅如主任或王川銘組長(地址：屏東市仁愛路98號，電話：08-736-1114轉15、25)。

#### 五、測驗日期：

- (一) 個別智力測驗：108年5月5日(星期日)。
- (二) 學科成就測驗：108年5月24日(星期五)。

六、如仍有疑義，可致電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8)7361114轉27詢問相關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